沈交发〔2019〕86号

沈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巡游出租

汽车车辆规定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交通运输局，运输中心，机关相关处（室）：

现将《沈阳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沈阳市交通运输局

 2019年6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沈阳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规定

**第一条**　为加强本市巡游出租汽车管理，提升车辆形象、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，适应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需要，根据《沈阳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　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车辆。

**第三条**　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符合安全、环保、节能、舒适的要求。鼓励使用节能与新能源车辆，凡新增指标的巡游出租汽车应当为纯电动汽车；凡更新的巡游出租汽车应当为纯电动汽车、CNG双燃料汽车。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由整车生产企业制造，四门三厢的新轿车（应于车辆办理《机动车行驶证》前提出出租汽车营运申请）；

（二）若为CNG双燃料汽车，排气量不小于1.6升；

（三）车辆轴距不小于2600毫米；

（四）经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的车型，并按行业管理部门要求，实现计程计价设备、空车待租标志、顶灯、车载终端等营运专用设施线束与整车线束集成设计，统一接口；

（五）配置ABS防抱死制动系统，每个座位均配备安全带。

**第四条**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设置相应的营运标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车身颜色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样式；

（二）门标标识包括“TAXI”字样和出租汽车企业简称，应水平粘贴在前车门两侧，左右对称，完整、牢固；

（三）安装统一规范的有固定支架的顶灯，顶灯的式样、颜色、材料、喷印由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部门监制；

（四）准驾证（服务监督卡）与其支架放置于车内仪表台右侧平视位置处，正面面向乘客。

**第五条**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的营运设施应当满足如下要求：

（一）计程计价设备功能符合行业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求，嵌入安装于车辆仪表板中央控制区域的指定位置。与其联动的空车标志灯安装于车辆仪表板右上方的指定位置；

（二）安装具有行驶记录、应急报警、音视频监控、调度等功能的车载终端设备，并接入政府监管平台；电子防伪设备单独安装的，应粘贴于车辆前风挡玻璃中央上部；

（三）座垫套采用上白下蓝的双拼色座垫套，配置易清洗的踏脚垫；

（四）价格标签应平行粘贴于车后门两侧耳窗玻璃下半部，没有耳窗的车型可依此标准在适当位置粘贴。

**第六条** 巡游出租汽车退出营运市场的，宜报废处理；如未到报废期限转为非营运性质的，经营者应当清除车身营运标识、拆除营运设施，改为单一车身颜色，向出租汽车管理部门缴回相关营运证件。

**第七条**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的其他技术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。

**第八条** 新民市、辽中区、康平县、法库县及沈北新区、苏家屯区等从事区域性经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，由区、县（市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，经当地政府同意，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。

**第九条**　本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。原《沈阳市客运出租汽车车辆管理规定》废止。

沈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